

社区研究十年

王 頔

社区理论是社会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区研究是社会学从整体上认识社会把握社会的重要视角。一个国家或民族乃至整个世界都是由若干类型的社区相互联系与制约构成的，作为社会最小细胞的个体又无不生存于社区环境之中，因而社区研究作为宏观与微观研究社会的桥梁在社会学的发展过程中承担了不可取代的重要角色。19世纪末20世纪初社会学传入中国，社区调查与研究便成为社会学与中国社会实际相结合的主要标志和途径。由于历史的原因社区研究在当时发展缓慢，大都表现为少数知识分子在狭小地域内进行的小规模实地调查，加之当时的知识分子大都缺少或根本没有参与社会决策与管理的权力，所以社区研究在社会经济、政治与文化的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也是极其微小的，离开了社会实践，社会学与社区研究便失去了成长与发展的根基。50年代前后，社区研究本应该有了长足发展的机会，但是由于社会学被粗暴地宣布为“资产阶级的伪科学”，禁止了它的存在、发展与传授，以社会学基本理论为主导并具有社会学理论构架主体特征的社区研究从此在中国消声匿迹了。直到1979年重建中国社会学之后，以社会学理论为指导、采取社会学研究方法与技术对社区进行的调查研究才重新起步。社区研究的科学性及其可操作的特点决定了它的强大生命力，在短短的十年中社区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对中国的改革发挥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一、十年回顾

中国的社会学是在十年动乱之后恢复和重建的，我们背负的是动乱之后的创伤，面对的是一个崭新的世界和社会学在全世界范围内飞跃发展的现实。说它“恢复和重建”几乎只体现在历经一次次坎坷磨难之后生存下来的寥寥无几的社会学家与他们掌握的业已陈旧的社会学知识。社会学尽管得到了生存的权利，但是它的发展及其学术地位的确立依然面临着巨大的困难与挑战。在集结队伍、普及知识与建构组织的过程中，不得不仓促上阵，首先面对严重复杂的社会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就业问题、家庭婚姻问题、道德教育问题等一时成为社会学界的热门。在拥挤着众多学科与各种实际工作部门、群众团体的熙熙攘攘的狭路上，社会学很难表现出自己的特色，在多数人对社会学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的情况下，社会学无力承担综合研究的骨干角色。于是来自各方面的误解困扰着社会学工作者，似乎社会学只是“什么问题都研究”的“万金油”、“专门研究社会问题”的“问题筐”和“研究其他学科不研究的问题”的“帮闲学科”。值得庆幸的是这一徘徊的时间并不很长，我们很快便冲出了困境，闯出了低谷，导引我们走过初创阶段的关键是什么？这就是紧密地结合社会改革的实际，从宏观的视角研究社会，其中很重要的一招便是开展社区研究，改变人员分散、单兵作战孤立研究短平快热门课题的状况。小城镇问题、人口控制与流动问题、社会发展与社会结构问题、城市发展问题、农村社会发展问题、边区开发问题，一批紧密与社区调查、研究相结合的课题的上马，使社会学领域面貌焕然一新。此阶段的就业问题、婚姻家庭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改革的社会心理承受问题、老年青年妇女问题以及生活方式的研究也不具

有前所未有的新的特色。这种状况的出现既是以社会问题研究为开端的社会学学科进一步深入发展的继续,也是改革的社会条件与环境为社会学发展提供的优越条件促成的结果。社区研究的普遍开展为社会学的发展注入了活力,拓宽了社会学的研究领域。纵观近年来社区研究的历史及大量的研究成果,我们可以将具有典型意义和社区研究特点的课题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①社区研究理论与方法;②宏观社区研究,例如农村社区研究、城市社区研究、城乡协调发展及城市化问题研究等;③中观社区研究,例如小城镇研究、边区开发、少数民族地区研究、西部地区研究、沿海地区研究、不同类型城镇和农村的发展研究;④微观社区及具体社会问题研究,例如街道居委会研究、乡村社会研究、工矿企业社会研究、乡镇企业问题研究,以及城市乡村的环境、交通、住房、犯罪、通讯等方面的综合研究,等等。

社区研究正是通过上述四个方面的研究显现出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主要特点,因此目前出现的社区理论及理论方面的探讨,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尽管这些理论尚需要进一步完善与发展,同时在社会学界还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与争论,但是从总体上看社区理论研究已经有了进一步发展的基础。我们将近年来社区理论研究的状况概括如下:

“社区”是个内涵极其宽泛、弹性极大的概念,十年来我国的社区研究几乎涉及了所有具有“社区”涵义各个领域。本来“社区”的界定就十分模糊,多向度多层次的社区研究实践使“社区”的内涵更加复杂化了。在宏观的社区研究中,有人以民族、国家、地理位置等因素为分类标准将世界划分为不同的社区;有人以政治、经济、文化特征作为分类标准,跨国度跨洲际将世界划分为不同社区。比如:东西方的分类、南北方的分类、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分类、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分类、石油输出国与石油输入国的分类、内陆国家与沿海国家的分类、按照洲际界限的分类、海湾国家、加勒比地区、环太平洋地区以及汉字文化圈,等等,不同的研究对象和迥异的研究理论方法使宏观社区研究的领域日趋扩大,研究的深度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这种丰富多彩的繁荣景象是改革开放带来的结果,中国正在走向世界,社区研究特别是中外社会、经济、文化对比研究的蓬勃开展为中国人了解世界从而更加深刻地了解自己提供了极其优异的条件。以整个中国作为不同发展水平的地区的共同体进行的宏观社区研究十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同样是前所未有的,在制定我国的农村发展战略、城市发展战略以及城市化道路的选择的过程中,社区研究都发挥了“从整体上研究社会”的优势,调查了国情,提出了建议,开展了讨论,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些研究大都从经济、社会、科技协调发展的高度出发,对社会政治、社会组织、社会民主、社会文化、社会控制管理、社会心理诸方面及其协调发展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与探讨。同时,对建国后前30年出现的种种偏差和失误进行了深刻的反思,涉及到的问题有片面追求经济上的高速度、高增长、高指标,忽视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倾向;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统一号令下,不顾经济与社会发展对社会组织、社区结构的要求,强制推行城乡隔绝、城市人口上山下乡,而乡的一头又是“一大二公”,造成了城市结构、城乡关系以及农村社区内部结构的失衡。宏观的社区研究以及对历史的反思使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念在经济与社会发展协调关系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尽管在具体工作与实践人们还会看到种种忽视社会发展的现象存在,但是从整个国家到社会组织的各个部门、各个层次的社区内,人们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无疑是加强了,这在以往的历史中是不曾发生过的现象。

如果说宏观的社区研究的主要作用在于解放人们的思想,打开人们的眼界,拓宽人们的视野,引发了一次观念与思维上的变革的话,那么,中观社区研究则是这种观念与思维变

革的重要实践，其研究成果与实际效益则在更深层次上支持和促进了人们观念与思维变革的递进和发展。小城镇的研究、边区开发及少数民族地区研究、西部地区研究、沿海地区研究、不同类型城镇与农村的发展研究，等等，都与中国的实际、改革的实践更紧密地结为一体，同步研究与超前研究并举，使得中观研究具有鲜明的可操作性，因而得到了有关部门及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微观社区研究及具体社会问题研究，在社会学刚刚重建的时候便占据了社会学的主战场。随着宏观、中观社区研究的发展，微观社区研究与具体社会问题的研究走上了学科化的道路，在与其它学科的共同研究中日益显示出社会学所独具的特色，而社会学地位的确立又使其在综合研究中充当起协调各个学科关系的骨干。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将社区研究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79年——1981年），微观社区研究及具体社会问题研究为主的两年，严格讲这一阶段从主观上讲还没有意识到社区研究的重要价值。社会学还没有确立起在社会科学舞台上不可替代的角色地位；第二阶段（1982年——1985年），宏观社区研究与中观社区研究蓬勃发展的四年。这一阶段起始于1982年5月中国社会学会年会的召开，这时全国已有7个省市建立了社会学学会，南开大学、复旦大学分校、中山大学和北京大学都设立了社会学系。在武汉市召开的这次社会学年会突出地总结了社会学重建以来的工作，明确了今后的发展方向。起步于1981年的“小城镇研究”经过两年多的发展，使人们对社会学的崛起这一历史性的事实倍加瞩目。社会学界亦开始重视起社区研究的重要价值。在1983年4月全国社会学“六五”规划会议上，社会学研究课题第一次被纳入国家计划；第三阶段（1986年至今）社区研究全面发展，在多层次、多向度的各个方面取得丰硕成果的时期。

二、社区研究的理论概述

近年来我国蓬勃开展的社区研究是在理论准备不足、社会要求十分强烈的背景下起步的。理论的欠缺与密切结合中国的实际成为社区研究具有的两个突出特点。

社区研究是在老一辈社会学家费孝通、雷洁琼等的指导与参与下起步的。这些热心于社会学事业的老专家已经中断了近30年的社会学研究，而在这30年中社会学在世界范围内已经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尽管国外的当代社会学理论方法与传统社会学之间存在着承袭的关系，但更多的是大踏步地发展了传统社会学，二者之间已经存在相当大的距离。这首先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其次是科学技术的巨大刺激，尤其是电子计算机、数理统计方法、不同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对社会学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我们自己的理论尚未创立，更谈不上完整的理论体系了；引进国外社会学理论又遇到学派林立，抓不住要害的复杂问题。同时在社会学刚刚恢复重建之初，象是一个长期受着饥饿威胁的人，饥不择食，将各种各样的学说统统拿来，以致一些在国外影响甚小、甚至只有几个人拼凑起来的东西也给引进来了。所以吸取国外社会学理论尚有一个消化吸收的必要过程。如果从较高的标准来看，我国的社区研究尤其是在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前半期，基本上是30年代老一辈社会学工作者所进行的社区研究的继续。进入第二阶段之后，现代社会学理论在我国影响最大之处主要体现在一些具体的操作计算方法的运用上。近年来我国社会学界在进行社区研究时基本上是以区位学理论、功能主义理论、社会互动理论与比较社会学理论等为理论基础的。由于社会学理论（其它社会

科学学科也同样如此)内部存在着不同的梯度层次,越是抽象的高层次理论其适应程度越强,因而本土理论薄弱的现状不仅没有对引进国外社会学理论产生排异,反而使本土理论的成长得到了巨大的促进。在社区研究发展的第三阶段中,一批具有中国特色的本土社区理论产生了,这些理论既是社区研究普遍深入开展的结果,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了社区研究迈向新的高度新的水平。

上述评价是不是过于悲观?笔者认为适度的,尽管我国的社区研究在10年中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就,但是要构造完整的中国式的社区理论体系依然需要较长时间的而且需要众多的理论工作者及实际工作者的不懈努力与探索,因为完整的社区理论体系乃是一项极其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动荡的改革时期,是一个不稳定的非常态的社会。在非常态社会中各种活跃的驱动力可以造就理论与思想上的繁荣,却难以使理论与思想稳定发展,因而目前生长并发展起来的种种社区理论还要遇到新的挑战与考验。

10年来社区研究究竟出现了哪些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呢?

(一)“城乡一体化”理论。在中国这是首先由实际工作者提出的经张雨林概括的具有鲜明的社会学味道的理论。^①对“城乡一体化”可以有两个层次的理解,广义地说即是把城乡视为一个整体,这在今天已经不是什么新鲜的事情了。然而在中国特别是在建国后的前30年中,城乡之间却始终处于隔绝状态,潜在的与显在的城乡对立严重地制约着城乡两方面的发展。近年来,在苏南地区城乡关系朝着协调发展的方向不断变化,首先是乡镇工业产值突破性地超过了农业产值,一大批乡镇企业从农村传统手工业和简单机械加工业转化为现代化或比较现代化的工业企业,而这些工业企业大都与城市工业关系密切,初步形成了乡镇工业与城市工业间的有机的统一的工业体系。城乡关系在结合点上率先协调起来;其次,城乡间的交通、电讯、邮政诸方面联系日趋密切,科技、文化、信息往来增多。在此基础上乡镇工业的蓬勃发展极大地提高了乡村人民的生活水平,农村生活水平和生活方式日趋接近城市。城乡人口在社会地位和身份上的差异正在缩小;再次,改革以来推行的市管县行政管理体制,使地方政府开始对所辖地区施行统一的管理。“城乡一体化”首先在实践中推开,而后逐渐形成一些理论工作者及决策部门接受的理论。在沈阳、重庆、郑州、成都、襄樊、宝鸡、淄博等不同规模类型的城市中,人们都在探索“城乡一体化”理论及其实践。对于目前中国城乡发展的实际状况来说,“城乡一体化”理论更为重要的作用在于它是一种新型城乡关系的目標模式,其理论框架中还包容着在实现目标过程中城与乡作为一个整体协调发展的渐进手段这样类似可操作的理论构件。即“城乡一体化”既是终极目标,又是实现目标的手段。这一认识来之不易,在近30年中我们正是以城乡发展的相对停滞与绝对停滞的代价换来了对城乡发展关系的正确科学的认识。

(二)生存体系论。这一理论是由董天佳在《阶级与生存体系》^②一文中首先提出来的,董文将生存体系界定为:“特定民族、特定地区、特定时期人们生产生活各要素互相配合、有机联系构成的任何一个独立发展的民族都有的自成体系的生产方式的结构,是人与以生产力水平为标志的社会存在结合的具体形态,一方面反映人的特定需求,一方面反映满足或制约这需求的特定社会存在。”生存体系论是以社会学理论为基础,试图探求作为社会关系总和的人具有的“阶级”本质之外的其它性质及特点。尤其是对人的社会关系总和的宏观环境的研

^① 张雨林:《论城乡一体化》,《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5期。

^② 董天佳:《阶级与生存体系》,《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4期。

究使我们从传统的阶级抽象向前跨进了一步。因此，生存体系论的提出不能不突破了作者原来对阶级研究的初衷，而扩展到社区研究的更大范围。生存体系论认为：①无论是生产力还是生产关系，在具体作用于各阶级时都有其具体形态。在各时期特别是在各民族各地区，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具体形态五颜六色，决不是同一模式，没有抽象的生产力，更没有抽象的生产关系。如，原始生产力可以有采摘、狩猎、收获、捕鱼等多种具体形态；奴隶制下可以有罗马的商品经济发达的生产力，也可以有游牧的或是农耕的；封建的生产力有庄园自给自足的，有小农个体独立生产的，等等；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也存在着形形色色的差别；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也应该具有多种具体形态。在生产力发展极其不平衡的中国，不同发展水平的社区由其生存体系各方面因素的作用结果，应该表现为相应的生产力形态。②生存体系的作用不是单因单果的线型作用，满足着规定着人们生存发展特定需求的客观因素是有机多面体存在，象人的五官一样不可分割，其作用乃是各因素的整体效应，多维立体地作用于各阶级，不存在机械性的相互作用、谁决定谁的问题。③生存体系是人群生存发展的直接条件，直接明确地规定了各阶级生存发展的特定需要，各阶级直接依此为生，在这样的生产、这样的生活中产生具体利益要求，其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政治关系和政治活动、家庭关系和家庭活动等都在这体系中，受其规定，阶级的利益由此具体化，阶级的社会行为由此固定化。在阶级社会里不同地区的奴隶主阶级、奴隶阶级、地主阶级、农民阶级，对各地区、民族的社会面貌及社会发展的作用是不同的，这一切无不出于特定的生存体系，特定生存体系规定了他们的利益要求和社会行为，导引他们以不同的速度向不同方向将自己所在的社会向前推进。

生存体系论向我们展示的是作为社会与自然的主体“人”与整个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说是各个层次的社区对人的影响与作用，因而人的基本内涵不仅仅表现为阶级，生物人与社会客体的结合点也不仅仅体现在阶级上，只讲固有的阶级本性，整个社会就会被抽象为空洞的阶级本性的空洞骨架。生存体系论对于我们把握不同层次社区的特点及差异，以及微观、中观与宏观社区间的制约关系及协调发展等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从生存体系的角度对各个层次的社区进行具体的分析，我们得到的将是具体的、特性各异的、由多种因素制约和决定的形形色色的社会环境。在当今世界的现代化潮流中，不同国家和民族所处的具体环境是不同的，现代化道路的选择也应该是有所不同的。在中国不同地区、不同城市、不同社区及乡村之间也存在着极大的具体差别，因而在不同的生存体系的作用下，现代化的道路也应该是存在差别的。

（三）二元城市体系论。这一理论是印证在《论“二元城市体系”及城乡格局的全面改革》^①一文中首先提出来的，这是在江苏苏南小城镇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对其现状的描述与总结，对于宏观上把握改革的方向、制定科学化的措施大有裨益，从某种意义上讲“二元城市体系论”的提出具有一定的超前研究价值。在客观分析小城镇的产生及发展上“二元城市体系论”具有独特的见解：①由于农村非农产业的崛起及其在农村市场的迅速扩张；由于农村和城市改革的不同步、不配套所造成的二者经济运行机制的显著不同；由于城乡长期隔绝所造成的两个完全不同的社区的文化、心理差异的逆反；由于城乡在分配、就业、福利等一系列政策上的不同，所形成的城市、农村两大利益集团在改革的动机和目标等方面的差异，这一

^① 印证：《论“二元城市体系”及城乡格局的全面改革》，《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4期。

切，一方面使过去主要依靠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的积累而发展起来的现有城市体系，其整个基础的各个部分都受到程度不同的动摇。另一方面，农村系统内部在出现以非农产业为主体并且有聚落和组织功能的小城镇后，开始出现了整个结构完整化的倾向。在一定意义上，意味着农村系统可以不依赖于城市自我循环运转，形成了“二元城市体系”。^②近年来城乡关系有了某种改善，但是由于主要动力来自农村，改善的进程是在城乡力量对比格局逐渐不利于城市的倾斜中发展的。这一现象在世界发展史上是奇特的。^③“二元城市体系”的出现，将对我国现有城市体系结构的合理化及功能的转化产生有力的推动作用。现有城市中聚集着大量低层次产业，而本来作为文化、信息、金融、科技等中心已具备的功能却远未发挥出来，第三产业的全面发展至今仍缺少很强的动力。知识和智慧大量积压，科学技术得不到充分发展和应用，从而导致创造能力的萎缩，无法对消费市场提供足够实现替代的新产品。“二元城市体系论”认为，迅速打破上述局面的最直接的办法是在供给方面产生足够而有组织的竞争，唤醒城市对其独有的种种优势的意识，在不断的追求中完成功能转化。只有某“一元”的积极介入这种供给竞争，并赢得这场竞争，“另一元”才能真正实现功能转化。

“二元城市体系论”的成功之处在于它及时地抓住了改革以来城乡间出现的一些质的变化，认清了乡的一方在极力进行自我循环方面的转化，在巨大的内驱力的作用下小城镇及乡镇企业正在实现与大中城市“同构”。针对这一发展态势，“二元城市体系论”提出了唤醒城市，在城乡间开展公平竞争的构想。这方面的探讨，特别是上升到理论层次之后，对于人们认识农村改革的实质与发展趋势，总结改革的成败经验，科学发展城乡之间共同进步的协调关系，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四）优化经济环境论。这是由李汉林、方明等人组成的城市研究课题组在阶段性成果《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一文中首先提出来的。该课题组对中国各种类型的城市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了大量的调查与研究，对城市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城市改革的发展与深化、城市的区位结构、区位位置、区位距离、区位移动、区位模式等问题进行了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深入调查与超前研究。通过对转变时期不同类型城市社区的研究，大胆地提出，在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经济进步的同时，我国的社会发展存在着严重的滞后现象，这种状况已经并将继续影响经济的持续发展。当前最重要的问题是“忽略了在深化经济改革的同时不失时机地推进社会变迁，很多同志至少在思想认识上还没有把社会变迁放在与经济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上，从而造成了全国性的社会变迁滞后、经济改革与社会改革不同步的失调状况”^④。优化经济环境论把上述种种失调概括为社会体制变迁滞后、社会组织变迁滞后、人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的变迁滞后、社会结构变迁滞后以及对改革的社会变迁研究滞后。同时又进一步指出，社会变迁滞后、社会改革处于一种事实上的虚置状，使得目前和今后的改革将遇到更大的社会阻力，经济改革的深入和社会结构的矛盾日趋激化，各种不同利益集团的冲突将不断尖锐起来。在旧体制的某些部分衰退、新体制相应部分尚未发育的时候，社会变迁滞后的状况还将会引起整个转变时期宏观社会秩序的混乱。如果我们不尽快改变这种超前和滞后的畸形状态，我们的改革就会很快面临前功尽弃、毁于一旦的巨大危险。

这在实质上已经较早地提出了优化经济改革环境的重要问题。优化经济环境论是社区研究的优秀成果，同时这一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的理论又对社区的发展、社区建设以及城市改革

^① 李汉林、方明等：《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5期。

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很好的社会影响。

10年来我国的社区研究在理论上的成绩是十分显著的，这只是从密切结合中国的国情与投身改革开放的意义上得出这一结论的，尽管如此，一些研究成果诸如中国的城市化道路问题、小城镇的发展问题、沿海地区的开放与开发问题等已经引起国外研究机构及社会学界同仁们的重视。中国的社区研究要走向世界依然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这既取决于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实力的壮大，同时也取决于中国社会学水平的提高。在社区研究的理论方面尤其是在具体问题研究中10年来的成果是相当丰富的，由于中国的社会变迁尚在发展之中，一些理论尚不成熟，在社会学界也存在许多不同的见解与分歧，笔者没有将它们单独开列在此章节里，在以下的论述中将把其中的主要观点及不同见解按问题所涉及的不同方面予以说明。

三、社区研究的主要课题及其发展状况

10年来，中国社会学界在社区研究领域进行了多层次多向度的广泛深入探索与研究，这里只能提取出影响较大、成绩突出或曾展开过争论、意见分歧较大的主要问题作一简要介绍。

(一) 小城镇研究

在重建社会学的初期，费孝通力主开展小城镇研究，并亲自深入村镇进行实地考察，在三年多的时间里访问江苏达10多次，写出了《小城镇大问题》、《小城镇再探索》、《小城镇新开拓》等著名文章。在有关方面特别是江苏省委的鼎力支持下，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及省市县有关部门的人员为主组成的小城镇研究课题组开展了6县1区内的所有小城镇经济、社会状况普查，参与普查工作的人员达1000多人。小城镇研究课题组在小城镇的地位和作用、影响小城镇发展的因素、小城镇的人口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小城镇的合理经济结构及社会发展模式，以及小城镇的规模层次、如何构筑中国的城镇体系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研究。这种对某一类社区进行的大范围持久广泛深入调查在中国社会学发展史上是空前的，在十年动乱及社会学被粗暴取缔的年代里更是不可想象的，即使将其丰富的成果放置一边，调查本身的意义与作用也是值得在社会学发展史中大书一笔的。此外，在时间顺序上社会学对小城镇的研究也是在各门学科中率先开展的，是诸学科综合研究中的骨干。小城镇的研究成果受到中央有关部门及江苏省委的高度重视，江苏省委书记称小城镇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决策支持系统、咨询系统、监督系统和反馈系统的作用，提高了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水平。”

农村改革的步步深入，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全面推行，引发了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及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的急剧变革，导致了小城镇及乡镇企业的蓬勃兴起。对小城镇的研究也形成了前所未有的高潮，各地报刊杂志登载了大量的有关论文及调查报告，开展了多学科、多层次、多方面的综合研究探索，涉及到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小城镇的概念及其在城乡格局中的位置。

关于小城镇的界定标准存在着不同意见，有人认为小城镇应包括20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工矿区、县城、建制镇和农村集镇；有人认为小城镇专指那些与农村有着密切联系，衔接城乡两端的县城及县城以下较发达的集镇和公社所在地；有人认为小城镇应包括2、3万至5万人口的小城市和3至5千人或稍少于这个数字的小城镇，包括小城市、卫星城、工矿

区、县城、建制镇和集镇等；有人认为小城镇就是国家批准建制的镇一级单位。

对小城镇在城乡格局中的归属问题大致有四种意见，有人认为小城镇应属于城市范畴；有人主张小城镇属于农村范畴；有人为小城镇设计了一个“城乡结合部”的概念，将其独立于城乡之间；有人则主张对小城镇做具体分析，按照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和农村集镇分为两类，一类属“城”的范畴，另一类属“乡”的范畴。

（2）小城镇的作用。

第一，发展小城镇是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重要途径。有人认为，发展“大农业”向农业的深度和广度挖潜，可以就地消化一部分剩余劳力，但从长远考虑，我国的农业资源与人口相比还是有限的，从而主张主要依靠发展小城镇来安置农业剩余劳力；有人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小城镇吸收农业剩余劳力的能力和发展前景提出了不同看法，认为大部分农业人口向低层次小城镇转移缺乏稳定性，并未完成人口转移。农业人口的转移还要依赖小城镇向高层次发展及向高层次城市转移；有人认为，小城镇的大规模发展弊多利少，而且困难重重。主张发展集镇建立起一个面宽量大的集镇网络，使大批农业剩余劳力就地转移。

第二，许多人从城市发展的角度认识小城镇的作用，将小城镇作为人口的“蓄水池”“节流闸”，其功能在于防止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市，同时又有利于疏散已经过份膨胀的大城市人口。

第三，将小城镇作为城乡的联结纽带，沟通城乡信息，促进双方各自的发展。蔡德蓉认为，没有小城镇这一联结大中城市和农村的纽带，大的经济中心就很难独立存在。^①

第四，小城镇的发展可以促进农村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小城镇是农村社会一切经济与社会活动的中心。我国的乡村社会具有人口多、地域广、生产力水平低、区域性差异大等特点，仅有城市这种高级形态的活动中心无法满足广大农民的要求，而需要形成多层次的活动中心。^②我国广大农村与城市相比，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比较落后。一些本来就十分落后的机构及设施在产业结构变革之后纷纷解体或名存实亡，小城镇的繁荣及日趋完善，将会为扭转这种状况发挥作用。

第五，小城镇在协调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首先，小城镇是农村的商品交换的最基层的商品交易场所；其次，乡镇工业的异军突起，使小城镇成为农村工业化的主要基地。协调农村的各种生产力要素，通过发展乡镇工业、强化小城镇的经济、社会发展作用，这是我国农村现代化的基本特点。

（3）小城镇的建设与发展。

在小城镇建设与发展方向问题上，目前存在着较大的意见分歧。一部分对普遍发展小城镇持批评意见的同志主张限制小城镇的发展，这些人的意见，笔者将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在“城市化道路”问题中加以介绍。应该指出的是，在赞成和极力主张发展小城镇的一部分人中存在着某些过热情绪，因而存在着忽视国情和国力的主张，同时存在对小城镇及乡镇企业中的问题估计不足的倾向。

第一，有的同志主张在建设发展小城镇的过程中在政策上要“全面松绑”。目前许多具体的政策阻碍着小城镇的发展，亟待改革，“对于工商、税收、信贷、价格、劳动、工资、交通、

^① 蔡德蓉：《略论我国城市化道路与城乡管理体制》，《求索》1983年第5期。

^② 吴大声、邹农俭、居福田：《论小城镇与城乡协调发展》，《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2期。

文教、卫生等各部门来自上面的限制和关卡，都要认真地，全面地，系统地进行清理”。^①

第二，大城镇的功能向何处发展。有人主张小城镇向两个方面健全自身的功能：一是由少功能向多功能转化，把城镇建设成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二是从封闭性向开放性转化，使物资、人流、信息流流动畅通，把小城镇和国民经济全局、市管县大局联系起来。^②有人则主张小城镇应突出其经济功能，实现其功能转变首先要从“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传统思想中解放出来，从强调几种功能的平行重要作用转移到突出小城镇的经济职能；改变过去用小区域范围内小城镇的产值比重和就业比重评价小城镇经济职能的观念，重视小城镇在疏通经济信息方面的特殊内在功能。^③有人认为小城镇经济要以工业为支柱。也有人认为，我国许多农村不具备象苏锡常地区那样大规模发展乡镇工业的条件，目前应主要发展商业，搞活流通，在此基础上逐步带动其他行业。还有一种意见是，小城镇的因能作用主要是带动周围地区的经济发展，优先发展各类优质种籽、种苗、种禽、种畜的基础产业以及食品工业、饲养产业、小能源产业、建筑产业等为农业产前、产后服务。^④

（二）我国的城市化道路

关于城市化道路问题是近年来社会学研究领域的一个热门课题。首先在城市化的涵义与规律问题上就存在着重要的分歧。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的农村集镇化并不是城市化，而是农村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国家出现工业化——城市化现象，是没有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平衡布局规律要求办事的结果。^⑤一种意见认为，“人口向城市集中并不是乡村城市化的普遍规律”，城市化应该是乡村人民和城市人民共同创造和分享经济增长的利益；共同享用人类数千年来积累起来的科学、文化宝藏，无论在什么地方居住其生活都是无差别的。我国的乡村城市化道路应该以多核分散型空间为模式，通过在全国大体均衡地建立和发展中小型经济中心和完善的交通运输网络，促进城市融合，协同发展，使乡村人民不离开乡村就可以参与创造和分享经济增长的利益，分享城市文明。^⑥一种意见认为，以大城市为特征的城市化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规律。我国应该走非城市化道路，要使大城市转化为中等城市，中等城市合理的发展趋势将是转化为小城市。在农村应逐步把古老零散的村落演变为相对集中的类似城市居民小区的村民聚居点，以工厂集镇为中心，用辐射状的交通线把新型村民聚居点联结成网状体。^⑦

近年来，在社区研究中多数人是把现代化与城市化联系在一起的，但是在城市化道路的选择上存在着较大的意见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大力发展小城镇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城市化道路的一个重要特征。它意味着：（1）我国的城市化决不是大城市化，更不是人口高度集中；（2）城市数量的巨大发展，小城镇人口在市镇人口中所占的比重成倍地增长，经济的加速发展和小城镇建设的逐步完善。^⑧一种意见认为，在逐步改造和完善城市体系的前提

① 徐士典：《事在人为，路在人走——滁州市乌市镇试点工作介绍》，《江淮论坛》1984年第3期。

② 朱通华：《对一个江南文化古镇的总体建设规划的初步研究》《小城镇大问题》，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

③ 孙晓光：《浅谈小城镇功能的转变》，《城市问题》第五辑。

④ 薛葆鼎：《小城镇需要新政策》，《江淮论坛》1984年出3期。

⑤ 陈可文、陈湘舸：《试论城市化不是唯一的道路》，《求索》1982年第5期。

⑥ 祝尚楠、吴希翎：《试论我国的乡村城市化道路》，《经济地理》，1984年第1期。

⑦ 汪巽人：《我国的非城市化道路》，《求索》1982年第5期。

⑧ 杨重光、廖康玉：《试论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道路》，《经济研究》，1984年第8期。

下,大力发展新型小城镇,可以打破世界城市化自上而下发展的定规,在农村人口占80%的国家中走出一条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城市化道路,从而在城市化进程中不失时机地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国家。^①一种意见认为,我国城市化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变多数农业人口为非农产业人口,并使多数非农业人口从农村向不同规模等级的城镇转移。到2000年全国将有4亿农业人口从耕作业中转移出来,从我国城市化的进程和发展趋势来看,不同等级的城市能接纳从农村转移出来的人口能力是有限的,大部分脱离农业的人口要由小城镇来接纳。^②

在中国的城市化道路问题上,一些同志持有与上述观点不同或不完全相同的意见。有人认为,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除了大力发展小城镇外,在人口布局相对分散的情况下,可适当再增加一些50—100万人口的城市,以促进城市化的实现。^③有人认为,小城镇是城市化的预备阶段,在有条件的地方,小集镇必然发展成为小城镇,小城镇必将发展成为小城市,甚至中等城市,个别的还能发展成为大城市。“集镇化是城市化的过渡形式。”^④

以李迎生为代表的一种观点,对把“遍地开花”发展小城镇作为实现我国城市化基本模式的观点持坚决否定态度。他认为,根据城市化发展的一般规律和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在现阶段必须选择以大城市为主体的城市化模式。李迎生认为:①城市化并不单纯是一个变农村人口为城市人口的过程,城市化是工业化的必然结果。工业化的发展,大大加快了人口向城市集中的过程。作为工业化主体的大工业生产与农业生产不同,与以前的各种工业形成的生产也不同。它是社会化大生产,规模大、分工细、协作广、生产过程连续性强。一个工厂不能单独存在和发展,而要同其他工厂相互依存、彼此分工、密切协作。同时,大工业还必须依赖于作为工厂之间进行经济联系和商品交换的交通运输和市场,以及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各种辅助设施,这样就在客观上要求工厂在空间上尽可能地集中。伴随着生产及其辅助设施的集中,必然引起人口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的大规模转移和在一定空间地域范围内的迅速集结。因此,工业化过程必然是城市数目及人口增加、城市规模扩大的过程,城市化的发展有其内在的客观必然性。②与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城市化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点。城市化的初级阶段即实现国家工业化阶段是以人口向城市持续地、大规模地集中为特征的。只有大城市的发展才能极大地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大城市得到充分发展之后,以大城市为中心的城市解体的发展成为城市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导致这一趋势的是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和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兴起。李迎生认为,在工业化的初期阶段,城市化具有突破人为控制的自然冲动,以人口向大城市的聚集为基本模式;而在工业化实现以后,城市化则表现为集中度相对分散化。这种相对分散化产生的前提条件是工业自动化、交通高速化、通讯现代化的实现和具有相当规模的大城市的充分发展。③经济体制改革在农村率先进行,而在城市暂未全面展开,客观上为小城镇的勃兴创造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历史夹缝,加之执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积极发展小城镇的政策,近几年小城镇的数量有了相当大的发展。但是,产业结构低度化、经济效益低下、公共设施不健全使吸引农村过剩人口的目标遇到重重阻碍,缺乏资金、原材料使这种状况很难改变;小城镇及其周围环境污染问题严重;小城镇发展规模小分布广,大量占用农田的问题日趋严重。李迎生认为,我国城市化的现阶

① 方明、叶克林:《改革与新型城乡关系模式的建立》,《社会学研究》,1986年第1期。

② 吴大声、邹农俭、居福田:《论小城镇与城乡协调发展》,《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2期。

③ 丁贻声:《关于我国的人口城乡分布》,《人口研究》,1984年第4期。

④ 胡国雄:《也谈城市化道路》,《建设经济》1983年第8期。

段必须选择以大城市为主体的城市化模式。^①

还有一种值得注意的意见是，马侠针对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提出，应该重视从我国城镇发展的沿革和现有国力出发，探讨城镇发展速度和城镇分布。建国以来城镇数量、城镇规模、城镇人口比重都有相当大的增长，相对于经济发展水平来说城市化程度有些快了。1984年国民总产值人均400美元，而城镇人口比重达33%；1980至1984年城镇人口平均增长率高达14.59%，超过国力允许而违背常态。不应离开国力去与世界城市发展水平高的国家攀比，急于求“城”是不切实际的。^②

对于发展卫星城疏散大城市人口的问题，钟荣魁持否定意见，他经过对国外卫星城建设的近百年历史及国内近30年的实践研究得出结论——我国不宜再开辟新的卫星城。主要原因是：①卫星城建设并未实现疏散大城市人口的目的；北京最大的卫星城通县镇15年所增人口只有4.2%来自市区。上海7个卫星城有16万来自市区，而安家卫星城的仅4万，约占市区人口的0.6%；②卫星城经济效益极为低下，上海市区迁往7个卫星城的企业，工人不安心，班次开不足，设备利用率低，百元固定资产创造的价值不及市区企业的一半。松江镇各市属厂每年支出职工上下班的租车费高达500万元。同时还要花费大量资金盖集体宿舍、解决环境污染和文化生活等问题。他认为，解决城市“鼓胀病”还是以延伸老城区为好。^③

（三）城市社区研究

这里所说的城市社区研究系指城市自身的经济与社会协调建设协调发展，完善自身的良性循环。当然城市的建设与发展决不是孤立的，必然涉及到城乡关系、乡村发展、小城镇建设、城市化道路选择以及城市网络结构的合理布局与国土开放问题。但是城市社区研究与这些问题的研究在具体问题上还是有所区别的，所以我们把城市社区研究单独提出来。我们还应该看到无论大中城市，还是小城市及城镇，在经济与社会、科技发展上又都面临着一些共同的问题，从这层意义上讲城市社区研究又包含着不同层次、规模、性质的各类城市，甚至可以把小城镇的一些方面网罗进来。10年来城市社区研究涉及的问题十分广泛，诸如城市社区的组织、区域分类、人口规模及发展、经济建设、政治文化发展、社会心理、交通、通讯、住房、环境保护以及犯罪问题等，从不同角度多方位、多层次的研究形成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研究局面。

第一，现代城市是工业化大机器生产的产物，同时也担负着农业、科技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使命，城市自身的发展及进一步实现现代化在很大程度上也将依赖自身的工业、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因此，对城市自身的协调发展自然地成为城市社区研究的一个主要问题。许多同志认为，我国的大中城市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政企不分、条块分割、产业结构不合理、广就业低效率等问题。近年来我们虽然做了些局部的改革，有些改革措施关系到全局，但是新旧体制更替出现了相互交叉、抵触，甚至胶着状态，因而城市社区的配套改革仍是一个较长的过程。

有些同志指出，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确定的以搞活企业为核心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方

① 李迎生：《关于现阶段我国城市化模式的探讨》，《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2期。

② 马侠：《中国城镇发展模式初探》，《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4期。

③ 钟荣魁：《卫星城带来的种种问题》，《社会科学报》1989年1月5日。

案，初步改变了政府部门直接控制企业活动的管理方式。从宏观层次看，我国的经济运行机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长期以来形成的带有自然经济色彩的产品经济正向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变；从中观层次看，用行政办法，按行政系统管理经济的传统作法正在改变，横向经济联合迅速发展；从微观层次看，企业的自主权日趋增大，企业朝着相对独立的实体方向发展。但是城市社区整合新模式尚未建立起来，我国的企业大都无法摆脱多元化职能的束缚，具有经济职能、职工生活职能和大量的社会职能，企业已经成为一个职能和设施相对完备的，能满足企业内部成员各方面需要的社会实体——一个多种社会活动的综合性社会单位，使企业以一个扭曲的形态在社会分工体系中运行。

企业的多元职能形成了对城市社区内部分化——一体化趋势发展的严重障碍，影响了社区的发育成长。社区结构的松散性使社区的凝聚力降低，企业缺乏对社区的认同感，社区也因之缺乏由于承担整合功能所产生的整合效应，使社区发展活力大大降低，这对社区的长远发展形成潜在的威胁。

解决上述问题的办法就是进一步解除企业在非经济职能上的束缚，彻底恢复企业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地位，一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为企业生活服务职能的转移创造条件；二要转变政府行为，加强社区基层政权组织的建设，为企业社会管理职能的转移创造条件。只要政府从繁重的经济责任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服务、协调与组织功能的实现上，把更多的力量投入到维持和改善企业经济活动所依赖的环境和秩序上，企业职能一元化才可能最终实现，企业和政府行为的改革与完善才可能真正获得较为宽松的条件。^①

第二，城市社区研究的一个热点是城市人口问题，涉及的问题大致有城市人口规模、城市人口发展及对策、城市人口流动以及社会保障、人口老龄化等问题。

我国城市人口增长很快，每年以一千万人口的速度转移到各个层次的城市及市镇中，北京、上海人口都突破一千万，成为特大城市。一些同志针对这种情况，提出采取紧急措施限制大城市人口过猛增长的趋势。

由京、津、沪、蓉四城市 and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发起的“大城市人口问题和对策讨论会”于1984年11月24日至30日在成都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全国25个百万以上人口城市的代表。有的同志认为我国50年代末提出的城市发展基本方针在新形势下仍然是正确的，同时也认为应该作些必要的补充，可以改为“充分发挥大城市经济作用，严格控制特大城市规模，适当控制大城市，合理促进中等城市发展，积极扶植小城镇”。这些同志把坚持控制大城市规模的基本方针的主要理由概括为：①控制大城市的人口规模符合目前我国的国情，体现了中国式城市化道路的要求，人口城市化是经济发展和城市发展的客观规律，但人口城市化不等于人口大城市化。②控制大城市的人口规模有利于合理地发挥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的综合效益。当前在大城市市区人口超负荷、超容量的情况下，如果继续盲目地大量增加城市人口，就会加剧城市的社会问题和环境问题，从而不利于城市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③实践证明控制大城市的人口规模是行之有效的，对人口规模，“大控制就小发展，小控制就大发展，不控制就乱发展”，所以必须予以控制。多数同志认为我国城市发展的基本方针应该补充新的内容，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①控制大城市人口规模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控制人口要服从于更好地搞活经济，全面提高大城市的经济效益、社会效

^① 孙炳耀、方明等：《企业职能的改变与社区整合新模式的建立》，《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1期。

益和环境效益，以充分发挥大城市的优势和大城市在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②控制大城市人口不能搞一刀切，在控制人口机械增长的数量时，应根据城市的不同性质、功能、自然资源、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人口超负荷的程度等实际情况而有所区别。③控制大城市人口规模并不是控制一切要求迁入和流入城市的所有人口，而是控制大城市市区常住人口的规模，有计划地进出，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④在控制市区人口的同时，还要注意城市人口的合理分布，积极扶植市郊卫星城、小城市、县镇和乡镇的发展，充分发挥其“疏散”大城市市区人口和截流农村人口转移的作用。⑤控制不能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应该深入研究和逐步改变实际上鼓励人们进入大城市市区的经济管理体制和政策措施，自觉地利用各种经济杠杆来调节人口的合理迁移和分布，把行政、经济和立法等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

赞成对大城市规模进行控制的同志在论及这一问题时基本上是将大城市控制归结为控制人口与占地两个方面的。

10年来在城市社区研究领域内始终存在着一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喜人景象，各种意见都受到人们的尊重，给予平等的讨论机会。即使在一些已经被人们称为“基本国策”并且在实际工作中普遍推行的情况下，社会学界仍在进行探讨，而且这些探讨还将继续下去。有的同志认为，“控制大城市规模”的方针是“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脱离中国国情”，在新形势下应该予以否定。有的同志提出，过去我们夸大了大、中、小城市的比例失调，实际情况并没有那么严重。大城市30年来辖区多次扩大，由于把郊县划入市管辖区，城市人口骤然增长。如上海市解放初只有500万人，1982年市区统计的数字为632万人，再加上郊县34个直属城镇人口，共700多万人，而两次扩大辖区后上海人口一下高达1185万人。这种城市人口的统计与别的国家相比就存在不可比成份。按人口比例我国并不是大中城市多了，而是相反。有的同志认为，1980年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制定了“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城市发展方针，使我国城市建设和发展走上了新的阶段，但是我们对城市化发展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性，以及城市发展由小到大的趋势等问题还有估计不足之处：第一，对大城市优于中等城市，中等城市优于小城市的经济作用估计不够；第二，对居住分散、松散和占用过多耕地估计不足；第三，对城市规模最佳划分的合理依据估计不足；第四，对近年来农村商品经济迅猛发展估计不足；第五，对改革城市户口的管理政策认识不足。①

有的同志认为，在经济发展的现阶段，大城市存在一个“超前”发展的规律，即大城市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和占城市总人口的比例都增大，不仅已有的大城市要发展，一部分具备条件的中等城市或小城市也要迅速变成大城市。“集聚”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是大城市发展的根本动因。大城市的发展情况代表了整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大城市是地区生产、流通的中心，是地区经济发展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是地区经济不可缺少的部分。由此可见，次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部分城市，随着经济的发展也将发展成为大城市。大城市“超前”发展是客观经济规律作用的结果，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②

有同志认为，认为只有“控制大城市发展”才能消除或避免“大城市的弊端”，实际上是人类还处于现代化幼龄阶段的浅近认识。大城市在中国的特殊地位可以概括为：①大城市

① 袁夷：《城市化是社会化生产的共有规律》，《社会调查与研究》1985年第2期。

② 胡兆量、刘红星等：《大城市人口的“超前”发展规律》，《社会调查与研究》1985年第2期。

在全国经济特别是财政上缴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②大城市在一般情况下具有比中、小城市高出几倍、几十倍甚至更多的经济效益。上海的非农业人口只高于沈阳1倍、齐齐哈尔6倍、北海56倍，但上海的财政收入却高于沈阳8倍、齐齐哈尔134倍、北海1774倍。③从中国“人口特多”的国情出发看中国的大城市发展是否过多过快，我国大城市的非农人口只占全国总人口7%，全国非农人口占全国总人口20%，不但远远低于发达国家40—80%的水平，而且低于若干发展中国家30—50%的水平。担心中国的大城市发展过多、过快、过大，采取片面“控制”政策，不但是脱离中国国情的，而且是自己设障碍阻挡自己前进。①

在城市社区研究的大量论文中，对于“大城市问题”及“城市病”讨论得比较充分。主张控制大城市发展特别是特大城市发展的文章中大都论及了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而日趋尖锐的城市问题，诸如交通、住房、环境污染、文化教育卫生设施等问题。企望通过限制大城市的发展规模使这些问题得到缓解。也有一些同志对此持否定意见，有人认为，必须分清这些问题中哪些是大城市发展所固有的，哪些是不反映大城市的固有属性，可以通过一定的规划和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和治理的。有人认为住房紧张与大城市就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些人无论在哪都要住房，只是由于建设没有跟上而已。大城市占地过多这种理由更是没有根据，从全国人均用地来看，大城市远低于中小城市，如果增加1千万城市人口，建成大城市比中小城市可少占土地52万亩至65万亩。从国土资源的观点看，在大城市附近占用一亩耕地与在中小城市附近占一亩同等质量的耕地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没有实质性区别，而大城市占用一亩耕地所提供的产值往往比中小城镇占用一亩耕地所提供的产值高出数倍。对于环境恶化和交通拥挤这样的问题，实际上是大城市发展中的消长因素，在一定阶段完全可以通过交通网的系统规划、环境保护的规划和技术措施得到解决。当采取这些措施的花费远远小于集聚产生的效益时，就不能将它作为反对集聚发展的理由，而是想办法如何解决问题。②

近年来研究大中城市存在的“城市病”所涉及的问题主要有：①交通运输拥挤；②住房严重短缺；③就业困难；④地皮紧张，城市规模盲目扩大；⑤水资源开发过量；⑥油、电、煤等能源短缺；⑦邮电、金融、信息条件不完善；⑧商业、服务业、旅游等设施不配套、超负荷；⑨科学、教育、文化、娱乐、体育等设施严重不足；⑩医疗卫生、托儿、养老等福利保障部门及设施发展缓慢；⑪市政设施的清洁卫生、排水排污、治理环境污染等方面建设缺乏资金及长远规划，老城市改造普遍遇到了需要与可能的尖锐矛盾；⑫日用品、生活必需品及副食品供应紧张，等等。

针对上述日趋严重的城市问题，主张积极发展大城市，充分发挥大城市优势的同志指出，可以通过积极措施予以解决：①大城市走向高效益综合利用的高空化。如果大城市的房屋能有三分之一是二三十层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大城市的容量还可以提高几倍；②大城市的高效益综合利用地下化。发展地下工厂、地下市场、地下文化教育设施、地下交通等，把某些人口密集、劳动密集、知识密集，而耗用能源、资源很少、占用固定资产不多、货运量不大、和城市综合联系十分密切的产业活动，由地上转入地下，比之发展卫星城能获得更大更明显的微观和宏观效益；③走高效益的“昼夜城市”之路，改变我国大城市的超负荷拥挤主要集中在白天的现状；④实行“弹性工作时间”和错开上班、公休的措施；⑤发挥家庭优

① 王元：《充分发挥大城市优势》，《社会调查与研究》1985年第2期。

② 胡兆量、刘红星等：《大城市人口的“超前”发展规律》，《社会调查与研究》1985年第2期。

势,采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分散作业的无厂房家庭生产,无商店家庭门市,无课堂家庭教学,无病房家庭病床等;⑥交通运输实行“高效利用供油售价优待制”“低效利用供油售价惩罚制”;⑦水、电、煤气实行“标准耗用定额奖惩制”;⑧住宅商品化和房租多级化;⑨把治理环境污染列入生产指标;⑩积极发展为老年人服务及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事业及部门;⑪积极发展卫星城市。

第三,10年来城市社区研究涉及了大量前所未有的问题,譬如改革以来大量农村人口流入城市问题、个体企业个体劳动者的发展及管理问题、城市中小学生大量流失问题、犯罪率增高及社会治安管理问题等;也涉及到大量伴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变化的一直未能很好解决的旧问题,譬如城市政权建设问题、城市街道组织的建设问题、家庭邻里功能及作用的发挥问题等。这些问题的研究一般都综合了社会管理、经济学、伦理学、社会心理学、犯罪学、教育学诸方面理论,近年来社会学知识的普及与社会学地位在中国的提高发展对这些综合研究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四) 边区开发及人口流动

10年来围绕边区开发及人口流动问题社会学界作了大量探索与研究,涉及到的问题主要有:历史上的人口迁移及企业迁移的功过、改变边远地区落后状况的途径等。

在如何评价人口迁移在历史及现实中的作用问题上存在着较多的分歧意见。有的同志以历史上出现过的三次大规模向青海移民为例,说明大量低素质人口迁移不利于边区的开发。1956、1959、1965年我国曾组织十几万人迁居青海从事农业牧业生产,这些移民活动最终都导致了劳民伤财,以失败告终。青海省的自然条件、生态条件不允许大量农民移民。海拔3千米以上生物生长受到限制,4千米以上没有无霜期,只能生长牧草,而草原的牲畜放养量也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因此,粮食亩产只有几十斤,牲畜数量反而退回到解放前的水平。从实质上看,导致移民失败的根本原因是缺乏科学指导,一味蛮干。在移民过程中提出的“在青海建设祖国重要的粮食基地”完全是主观主义的。^①

有的同志认为,近年来开展的关于西北移民问题的讨论中心议题是西北需不需要和能不能大规模移民的问题,而非是主张和反对移民西北的两种对立看法之争。历史上的移民促进了西北的开发,西北的进一步发展也需要移民。但是西北开发环境的变化和西北自然环境的限制却规定了——西北不需要大量移民,也不能大规模移民。1978年内罗毕世界沙漠会议提出了干旱地区每平方公里7人、半干旱地区每平方公里10人的环境承载力指标,是从土地的生产力及对土地的合理利用出发的。西北的现有人口早已超出了这个科学限定。今天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已降低了劳动力数量的作用,西北的开发可由过去的手工开发转变为科技开发,大规模劳动力型移民可为少量的科技型移民所代替。开发西北的矿产资源所需劳动力完全可以由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承担。中外历史上的移民都促进了移入地区的开发与发展。但是今天西北人口已逾7千万,这是美国开发西部时所不可比拟的,1850年美国西部人口只有17.9万。^②

对于向不发达地区进行科技移民问题,社会学界不存在太多的分歧意见,争论的焦点在于具有10亿人口的大国人口密度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东部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人口过密的状

① 陈伯敏 蔡文晋:《青海农业移民调查》,《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4期。

② 原华荣:《论西北的环境与移民》,《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4期。

况该不该通过移民的方法进行疏散?有的同志提出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移民,要作到以智力迁移为主,劳力迁移为辅;以小规模的移民为主;以自愿迁移为主;以就近就地迁移为主;同时提倡短期的、轮换的移民方式。迁移人口以西北地区为重点,还可考虑向黑龙江、海南岛进行移民。各省市自治区内也应考虑通过移民的办法调整人口密度,逐步做到人口分布合理。^①

王勋认为“我国由东南向西北移民”有着“客观必然性”,在实践上也存在着可行性。我国东南地区“面积小、人口多、人口密度高,而西北地区正相反”,“对我国人口的地区分布进行适当的调整是势在必行的。调整的办法之一是由东南地区向西北地区移民。”“随着人口的自然增长,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农业结构从以粮为纲的单一结构向农林牧副渔并举的多样性结构发展,农村劳动力剩余的现象将会日益明显,而这种状况在我国东南地区表现尤为突出。就目前情况看,不仅工矿企业内部人浮于事,而且城市中还存在着大批待业青年,要解决这个问题,除了依靠建设小城镇和发展劳动密集型行业吸收部分劳动力外,让众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变成成为工业劳动力现在是难以做到的。因此,只能采取移民的办法。”^②

费孝通在提出“小城镇 大问题”,积极倡导对小城镇进行综合性研究之后,又提出“边区开发”,所谓与小城镇研究一起成为下棋的两个“眼”,希图通过走好这两个“眼”搞活一盘棋。当然中国的现代化建设面对的决不仅仅是“小城镇”和“边区开发”问题,两个“眼”也决不是社会学研究对象的全部,但是作为两个极其重要的课题社会学界是不能避开的,尤其是在具体的社区内从事社会学研究的同志更负有无法推卸的责任,很难设想江苏的同志丢掉小城镇问题,西北五省的同志放弃西部开发问题。在边疆开发问题研究中大致都经历了历史上边疆开发的回顾及现状调查、对自然环境及人文环境的综合性研究、在国土开发大背景指导下的规划研究及国际间国土开发的比较研究。边疆开发问题研究纳入宏观的国土开发研究甚至将其放置于世界大环境中进行研究,标志着边疆开发课题研究正在深入和提高,我国与毗邻国家关系的变化也将为边疆开发研究拓宽思路,带来新的气象。

有的同志对黑龙江省的人口移动与经济发展进行了研究,黑龙江省历来是全国人口移动十分突出的省份,仅1970年至1978年8年间就有178万人流入黑龙江的农村、矿区、林区和城市。由于近年来黑龙江省采取了限制人口迁入的政策,加之关内省份农村实行责任制较早吸引了一部分移民返回原籍,近年来移民数量有所减少,但是移民数量仍在40万以上。人口的迁移促进了黑龙江省经济的发展和资源开发,因而人口封闭政策不利于黑龙江省的开发和建设。同时也应看到在黑龙江人口迁移过程中涌入了大量自流人口,确实存在着一定盲目性和无政府性,对计划性经济有着冲击破坏的一面。所以,如何看待黑龙江省的移民问题,一些同志存在着疑虑,在认识上也存在着矛盾。李德滨认为,在经济开放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应抛弃那种自流人口没好人的陈腐观念。从一个省或地区的意义上看,无论是自然增长,还是机械增长,其人口总量相应发生了变化。而省际迁移并不导致全国人口总量的增长,这种人口迁移有助于人口布局趋于合理。因此,从一个国家的全局来看,每个省或地区控制人口增长,限制的应是自然增长,而不应限制人口的迁移和流动。因为离开了这种人口

① 王强:《试论我国人口的迁移问题》,《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4期。

② 王勋:《试论我国由东南向西北移民的客观必然性》,《人文杂志》(西安),1984年第1期。

移动，全国早已形成的人口分布不合理的结构就难以改变。显然，正是大量外省人口的迁入，既改变了黑龙江人口密度太低的情况，又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迁出地人口的负担，正是在接受迁入人口这一点上黑龙江为全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若从社会经济效益看，移民给迁入地带来的利往往大于弊——使缺乏劳力的地方得到补充和解决；大批人才迁入等于使迁入地节省了大笔抚养费和学费。从宏观意义上说，今天的黑龙江同700万迁入人口的重大贡献息息相关，充分肯定黑龙江人口迁移的作用和贡献对于黑龙江的建设和发展，对于综合治理我国人口问题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①

许多同志在边区开发研究中将人才问题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这是因为在经济普遍不发达的边疆地区存在着严重的科技人才不足的问题；这些地区内部也同样存在科技人才分布不均的问题，有限的科技人才大都集中于有限的几座城市内；40年来大批科技人才支援边疆，大批工厂企业整建制地迁移边疆，但是由于科技人才大都集中在科研、文教卫生以及一些企业内部，迁移边疆的工厂企业与当地社会相对隔绝，对于边疆地区的开发没有发挥出预期的效果。一些同志提出了边疆开发必须注重人才流动的观点，有的同志提出要建立一个人才流动的良性循环系统的设想，这个人才流动循环系统可分为大、小两部分。大循环系统主要包括沿海、内地对边远地区进行的放射型人才流动，即省际之间的人才流入和流出；小循环系统主要包括地区内城市之间、城乡之间、行业部门之间的人才流动。人才流动循环系统不论大小，其性质和目的是一样的，都是为了边远地区内的人才在数量、比例、结构、层次等方面尽量趋于合理，以产生最佳的社会经济效益。国家对于支边人才应该采取富有弹性而行之有效的政策。对于不同类型的人才，可以根据边远地区的需要在时间上空间上给予更大的活动余地，支边人员应该有永久性、半永久性和临时性区别。同时在待遇上应该给予优惠，帮助支边人员解决后顾之忧的问题。^②

四、社区研究存在的差距及对策

回顾10年来社区研究在中国恢复发展及其在社会学重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使我们看到了社区研究所取得的重要成就，同时也看清了社区研究存在的问题与差距，这便为社区研究在今后健康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笔者认为，社区研究存在的差距与对策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区研究在体现社会学学科自身特色上存在严重不足，其根本原因在于缺乏稳定的科学的独立的理论体系的指导。大量的滞后研究、随波逐流的研究淹没了少数极具个性的卓有预见性的超前研究。10年来社会学界在引进国外社会学理论上做了大量的工作，引进的大多是在适用于各个国家的高度抽象意义上的普遍理论及仅仅适用于特定条件与环境的具体理论，这本来是不足为怪的，社会学的理论从整体上看也就是这样两个方面，问题在于我们在引进的过程中存在着严重的生吞活剥现象，没有突出主体性。社会学重建仅仅10年，我们不应该强求建立自己的完备理论体系，那是脱离国情的，但是有意识地自觉地为建立中国社会学研究的理论体系去扎扎实实地工作却是可以做到的，然而在10年之后，我们看到的却是这方面的成果寥寥无几，这不能说不是宏观决策上的失误。社会学要在中国获得长足的发

^① 李德滨：《黑龙江省的人口迁移与经济发展》，《社会调查与研究》1985年第6期。

^② 赵明宇、张星明：《人才流动与边区开发》，《社会调查与研究》1985年第6期。

展必须抓紧理论建设,离开了基础理论体系的指导社区研究很难做出突出的成绩,很难在众多学科对社区的综合研究中体现自身的特色。因此,笔者认为应该在深入实际、面对改革的同时,协调各个社会学研究、教学及实际工作部门的研究力量,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扭转以往那种忽视基础理论研究的被动局面。目前我们已经初步具备了各方面条件,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对社会学的发展历史及理论有了较透彻的研究;二是对当前世界社会学的现状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对美国、日本及苏联东欧国家的社会学理论及著作的引进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三是对中国的国情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尤其是我国的改革进入了一个稳步发展的新阶段,人们对10年改革正在进行反思,使社会学发展环境得到了优化。社会学发展的历史向我们展示了某些具有规律性的启示,社会剧烈的变动往往给社会学注入在常态社会环境中难以得到的活力,而理论的升华与确立往往难以在动荡社会环境中形成,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科学理论体系的形成往往取决于人们稳定的大致相同的价值判断标准形成,人们对理论体系的认同对于理论体系的形成是必不可少的条件。中国社会学理论的建立以及不同学派的生成已经具备了条件,社会学界应该看清这一局面,积极投身到基础理论研究中去。

第二,社区研究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现象,主要表现在宏观、中观与微观研究脱节,也可以说我们对世界各地、民族、国家的现状研究得不深入,了解得不透彻,这一问题在社会学界尤其严重,一些同志大谈美国、日本、亚洲四小龙,谈及的内容不过是二二手材料或是通过各种渠道得来的一些皮毛,在这种前提下谈论比较研究只会是隔靴搔痒,同时对宏观范围的国情把握不准也是宏观、中观与微观研究脱节的原因之一。近年来社区研究在某些范围内对社会学的特点体现得较为充分,但是放到更大范围中进行考察我们便会发现这些研究恰恰违反了社会学把社会做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的主要特征。由于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一些在特定时空条件下才能存在的规律被不切实际地夸大为带有普遍意义的规律。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一是社会学自身的发展还处于探索阶段,很难避免某些失误;二是社会环境对学科发展的干扰,许多社会科学工作者没有意识到社会学作为一门科学有其自在的发展规律,在外力的限制或诱惑下,一些研究课题还不得不扮演着拾遗补缺、可有可无、阐释政策或专事帮闲粉饰的角色。结果使这类研究不仅缺乏科学性,反过来又对经济失调、社会发展失控等社会与经济发展问题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科学不是应时应景的摆设,来不得半点虚假与偷懒,更不能置学科的健康发展于不顾而一味屈服于外界的压力。要改变宏观、中观与微观研究脱节的现象必须以研究对象、研究目的和学科自身建设规律为协调中心,把社会当做一个整体,把学科发展当做一个整体。即使是那些现实性特征十分强的课题,也要在研究过程中自觉地突出社会学的特征。

第三,社区研究缺乏预见性的现象应该在今后研究中得到改观。10年来我们开展了大量的滞后研究和同步研究,而大量的同步研究也往往带有浓重的滞后色彩,卓有远见的预见性的超前研究则成果寥寥。这是社区研究的一大缺陷,也是社会学至今尚未发展成为雄踞社会科学之林的主干学科的原因之一。究其原因主要有如下方面:其一没有适时地加强对具有战略决策意义的重大社会现实问题进行研究,在许多诸如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问题上处于没有发言权或发言权不足的境地;其二,一些关系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大问题,一些关系到社会学发展的关键领域,我们还没有主动开展研究。例如农村社会学目前还是空白,只有在小城镇研究、城乡发展研究、集体个体企业研究中涉及到小一部分,而我国农村问题的研究领域是极其广阔的,远非仅仅是我们所研究的那一部分。以为研究了农业人口转移、小城镇

建设等问题便可代替了对广大农村社区的研究,只能是一种空想;其三,对一些卓有远见的预见性的超前研究社会学界缺乏横向联合性的深入研究,致使这些成果显得势单力薄,难以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很难使这些超前研究向纵深方向发展。这也是我们的一些很有特色的研究难以发挥社会发展导向或警报作用的原因之一;其四,非学科化倾向及不恰当地拉长战线,加之某些将社会学学科庸俗化的倾向,削弱了社会学的影响,延缓了学科自身的发展。

社会学要在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从而更加稳固地健康地发展,必须加强对具有战略决策意义的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的研究;必须完善学科自身建设,填补至今尚属空白而又必不可少的研究领域;加强横向联系,拓宽研究深度,增强感召力,以独特精辟的超前研究强化对社会的影响;对影响学科健康发展的不良倾向应该坚决克服。

第四,提高社区研究的科学性,改善研究人员的业务素质。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社区研究还存在着许多明显的违背科学的现象。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提高研究队伍的素质,目前许多从事社会学研究的同志所掌握的社会学理论知识及研究方法极其有限,知识老化或缺乏实践经验的问题至今还没有解决好,固守书斋,缺乏艰苦奋斗精神也是发展社会学学科之大敌,因此,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业务素质的问题仍然是我们今后的主要任务。

1989年2月于北京前三门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李国庆

《民政词典》征订通知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孟昭华等人主持编写的《民政词典》近日将由群众出版社出版。该部词典为精装32开本,共有3000多条词目,60余万字。

该部词典系统的收集了各有关民政工作、社会保障和社会行政管理工作词汇,主要内容有政权建设中的国体、政体、机构管制、基层政权建设、选举事务、县级直接选举、乡政、地政、户政建设、行政区划、地名管理、边界争议和调节,机关人事,人口调查和普查,社会救灾救济、扶贫帮残、社会保障、残疾人就业、民政事业企业管理“社会福利生产、社区服务、军人优待、烈军属抚恤”军人评残、评烈、复员军人转业安置、军队干部退休安置、转业待遇标准、婚姻登记,婚姻管理,社团登记、社团管理、婚丧习俗、殡葬改革和社会行政事务、民族事务、宗教事务、老龄工作等,包括了各个不同时期的内务。民政工作,既有历史的,又有当今的,比较全面反映了民政工作的历史演变,是各级民政干部(包括基层民政助理员)以及广大政府、人大、社会、法律、劳动人事、军队,武装及大专院校等工作者的必备的工具书和科研参考书,同时也是民政干部的必备业务书。

征订办法:精装词典每本10.00元(其中书价9.00元,邮购费1.00元),订购单位或个人请从速将订数及书款寄至:北京东长安街14号群众出版社邮购征订科。开户银行:王府井分理处,帐号651117-35。

群众出版社

1988年5月